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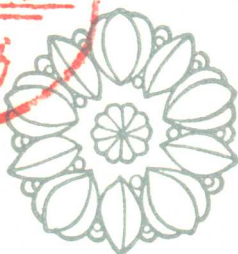
H152
W27
14

KAY33/6

第十四卷
汉语诗律学(上)



文集



10056935

王 力 文 集

第十四卷

*

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8.75 印张 7 插页 574 千字

1989 年 11 月第 1 版 198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663

ISBN 7—5328—0523—9/H·20

定价 10.80 元



1957年在北京



1947年在中山大学（前排左起第三者为王力）

序

1944年，我在写完了有关语法的三部书——《中国现代语法》、《中国语法理论》、《中国语法纲要》——之后，想要研究“诗法”。当时我把“诗法”了解为“诗的语法”，包括诗的韵律在内。我一方面进行研究，一方面就在昆明西南联合大学（这是北大、清华、南开三大学在抗日战争期间的联合组织）为高年级学生开设一门课程，这个课程也就叫做“诗法”。这是一学期的课程。课程结束了之后，直到1945年8月1日才着手写这一部书。因此，这一部书的内容和当时讲授的内容大不相同；它的范围扩大得多，在某些地方的观察也深入些。

本书的导言和第一章（近体诗）、第二章（古体诗）、第五章（白话诗和欧化诗）是1945年8月1日到1946年4月28日写的。第三章（词）和第四章（曲）是1946年下半年到1947年春天写的。在开始的时候，本来不打算谈到词曲，后来考虑，如果不讲词曲，从律古跳到白话诗会令人感到突然。实际上，词和曲也都是诗之一种。所以我补写了有关词曲的两章。

叶圣陶先生说“诗法”这个名称不妥当。于是我改称“中国诗律学”，在付印以前，又改称“汉语诗律学”。这里所谓诗律学，大致相当于英语的 Versification 和 俄语的 СТи

хосложение.《后汉书·钟皓传》：“皓避隐密山，以诗律教授门徒千余人。”杜甫诗：“诗律群公问”。这是“诗律学”命名的由来。

这是十年前的旧稿，在付印前只作了小小的修改。十年以前，我认为它是未定稿，想再作更深入的研究，并博访通人，然后敢拿来和广大的读者见面。不料一搁就是十年，始终没有能够重理旧业；解放以前，虽然也请教过几位朋友，但是，解放以后，前辈和朋友们都忙起来了，博访通人成了虚愿。现在变了一个主意：就拿这一本未定稿印出来给广大的读者批评吧。这样，通人就不限于我所认识的前辈和朋友了，领教的范围更加扩大了。

这一部书把汉语诗律的一般常识和作者自己的研究成果杂揉在一起，有些朋友觉得这是一个缺点。我因此曾经考虑改写。经过长时间的考虑以后，我觉得改写也有困难。我写这一部书的动机本来是为了教学，所以首先介绍常识。大学高年级的同学们虽然年级很高了，由于从前各种功课都没有讲到诗律，也许还有不少人不懂什么是“平平仄仄仄平平”。从常识讲起似乎还是有必要的。

除了一般常识之外，还有比较高深的知识，这是前人研究的成果，不是作者自己研究的成果。但是，一般人是不知不知道汉语诗律有那么多讲究的。举例来说，在没有看见董文涣的《声调四谱图说》以前，我自己就不知道诗律中有所谓“拗救”（更正确地说，我从前只知有“拗”而不知有“救”），有所谓“上尾”等等。而“拗救”之类正是前人所研究出来的可

靠的诗律。再说,常识和非常识之间也很难划清界限。记得我在童年的时候,我的舅父教我做诗不要“犯孤平”。他是一个老童生,可见避免“孤平”是科举时代的一般常识。而现在呢,许多喜欢做旧诗的人也犯起孤平来了。本书所介绍的这一类“非常识”的东西要比一般常识多得多,可以说是书中的一个主要部分。

书中可以算是作者研究成果的,主要是句式和语法。此外,关于韵律方面,也有作者自己的一些意见。例如“平平仄平仄”名拗而实非拗(第九节),律诗首句用邻韵是宋代诗人的风尚(第五节),曲的声调平上为一类,去声自成一类,上声常常可以代替平声(第五十四节),等等。这是书中另一个主要部分。

全书的内容是这样的:从一般常识到比较高深的知识;从前人研究的成果到作者自己的一些心得。这样的一部教学参考用书,对于大学高年级的专门化课程(有关汉语诗律学的),也许还不无小补。

我在这里谢谢冯至教授、浦江清教授、卞之琳教授、梁宗岱教授;我在写书的时候曾受到他们的教益。

王 力

1957年春节后五日,北京大学

重 版 自 序

此书原由新知识出版社出版，1962年改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删去了第五章。现在恢复第五章（白话诗和欧化诗），仍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这次重印，没有作大的修改，只增加了一些附注（原有附注五个，现在增加三十二个）。新加的附注就是对此书的修订和补充。

王 力

1978年2月21日北京大学

目 录

序	1
重版自序	1
导言	1
第一章 近体诗	22
第一节 律诗	22
第二节 排律	28
第三节 绝句	40
第四节 近体诗的用韵	50
第五节 首句用韵问题	63
第六节 平仄的格式	85
第七节 关于“一三五不论”	98
第八节 拗救	108
第九节 平仄的特殊形式	120
第十节 失对和失粘	135
第十一节 上尾	144
第十二节 声调的辨别	157
第十三节 近体诗的对仗	171

第十四节	对仗的种类	184
第十五节	对仗的讲究和避忌	203
第十六节	五言近体诗的句式(上)——简单句	225
第十七节	五言近体诗的句式(中)——复杂句	244
第十八节	五言近体诗的句式(下)——不完全句	265
第十九节	七言近体诗的句式	284
第二十节	近体诗的语法(上)	308
第二十一节	近体诗的语法(中)	329
第二十二节	近体诗的语法(下)	353
第二章	古体诗	372
第二十三节	古风每句的字数	372
第二十四节	古体诗的用韵(上)——本韵	387
第二十五节	古体诗的用韵(中)——通韵	404
第二十六节	古体诗的用韵(下)——转韵	426
第二十七节	奇句韵和柏梁体	440
第二十八节	五古的平仄	461
第二十九节	七古的平仄	486
第三十节	古风的粘对及其出句末字的平仄	514
第三十一节	入律的古风	537
第三十二节	古风式的律诗	553
第三十三节	古体诗的对仗	575
第三十四节	古体诗的句式	592
第三十五节	古体诗的语法	608
第三章	词	625

目 录

第三十六节	词的概说	625
第三十七节	词的字数	636
第三十八节	词韵(上)	656
第三十九节	词韵(中)	671
第四十节	词韵(下)	691
第四十一节	词字的平仄(一)——一字至四字句	713
第四十二节	词字的平仄(二)——五字至六字句	730
第四十三节	词句的平仄(三)——七字句	756
第四十四节	词句的平仄(四)——八字至十一字句	779
第四十五节	词的对仗及语法上的特点	799
第四十六节	词谱举例(上)	815
第四十七节	词谱举例(下)	839
附注		868
名词术语索引		901

导 言

1. 韵语的起源及其流变

1.1 诗歌起源之早，是出于一般人想象之外的。有些人以为先有散文，后有韵文。这是最靠不住的说法。因为人类创造了文字之后，文化的发展已经达到了相当的程度，当然韵文和散文可以同时产生。韵文以韵语为基础，而韵语的产生远在文字的产生之前，这是毫无疑义的。相传尧帝的时候有一首《康衢歌》：

立我蒸民，莫匪尔极；

不识不知，顺帝之则。

（《列子·仲尼篇》）

又有一首《击壤歌》：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凿井而饮，耕田而食。

帝力何有于我哉？

（《帝王世纪》）

我们当然不相信这两首诗是尧时的民歌。前者是凑合《诗

经·周颂·思文》的两句和《大雅·皇矣》的两句而成的，且不要管它。后者的风格似乎也在战国以后；不过，它也不会太晚，因为它用的韵是古韵之部字，以“息”“食”“哉”为韵，这种古韵决不是汉以后的人所能伪造的。依我们的猜想，它也许是战国极乱的时代，仰慕唐虞盛世的人所假托的。同样假托的诗还有一首《南风歌》，相传为帝舜所作：

南风之薰兮，
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南风之时兮，
可以阜吾民之财兮。

（《圣证论》引《尸子》，又《家语》）

我们不必因为它的出典不古，就怀疑到它的本身不古；这种诗歌很可能是口口相传下来的。试看它以“时”“财”为韵，这种古韵也决不是汉以后的人所能伪造的。（伪造古韵最难，因为直至明末陈第以前，并没有人意识到古今音韵的不同。）总之，尧舜时代虽不一定能有这种风格的诗，却一定已经有了诗歌的存在，假使这尧舜时代本身存在的话。

1·2 至于韵语，它在上古时代的发达，更是后代所不及的。这里所谓韵语，除了诗歌之外，还包括着格言，俗谚，及一切有韵的文章。譬如后代的汤头歌诀和六言告示，它们是韵语，却不是诗歌。古人著理论的书，有全部用韵语的，例如《老子》。有部分用韵语的，如《荀子》，《庄子》，《列子》，《文子》，《吕氏春秋》，《淮南子》，《法言》等。文告和卜易铭刻等，也参杂着韵语，例如《尚书》，《易经》，和周代的

金石文字。许多“嘉言”，是借着有韵而留传下来的，例如《孟子·滕文公上》所引放勋（尧）的话：

劳之，来之，
匡之，直之，
辅之，翼之，
使自得之；
又从而振德之。

“来”“直”“翼”“得”“德”是押韵的。至于格言俗谚之类，就更以有韵为常了。例如：

畏首畏尾，
身其余几！

（《左传·文公十七年》）

虽有智慧，
不如乘势；
虽有馫基，
不如待时。

（《孟子·公孙丑上》）

兵法如《三略》，《六韬》，医书如《灵枢》，《素问》，都有大部分的韵语。这些书虽不是先秦的书，至少是模仿先秦的风格而作的，于此可见韵语在上古是怎样的占优势了。

1.3 诗歌及其他韵文的用韵标准，大约可分为三个时期，如下：

唐以前为第一期。在此时期中，完全依照口语而押韵。

唐以后，至五四运动以前为第二期。在此时期中，除了

词曲及俗文学之外，韵文的押韵，必须依照韵书，不能专以口语为标准。

五四运动以后为第三期。在此时期中，除了旧体诗之外，又回到第一期的风气，完全以口语为标准。

1·4 现在先说第一期。所谓完全依照口语来押韵，自然是以当时的口语为标准。古今语音的不同，是清代以后的音韵学家所公认的。所以咱们读上古的诗歌的时候，必须先假定每字的古音是什么，然后念起来才觉得韵脚的谐和。例如《诗·秦风》：

蒹葭采采，
白露未已；
所谓伊人，在水之渙。
溯洄从之，道阻且右；
溯游从之，宛在水中沚。

咱们假定“采”字念 ts'ə， “已”字念 diə， “渙”字念 ɬə， “右”字念 ɣiwa， “沚”字念 tɕiə，然后这首诗才念得和谐。当然，您也可以假定这五个字的古音是 ts'ai， diai， ɬ'ai， ɣiai， tiai，或别的读音，总之，这些字在上古的主要元音一定相同（至少是相近），如果照今天的语音念起来，那简直是没有韵脚的诗了。

1·5 汉代用韵较宽。这有两个可能的原因：第一是押韵只求近似，并不求其十分谐和；第二是偶然模仿古韵，以致古代可押的也押，当代口语可押的也押，韵自然宽了。到了六朝，用韵又渐渐趋向于严。这是时代的风气，和实际口

语韵部的多少是没有关系的。

现在说到第二期。六朝时代，李登《声类》，吕静《韵集》，夏侯该《韵略》一类的书，虽然想作为押韵的标准，但因为是私家的著作，没法子强人以必从。隋陆法言的《切韵》，假使没有唐代的科举来抬举它，也会遭遇《声类》等书同一的命运。后来《切韵》改称《唐韵》，可说是变成了官书，它已经成为押韵的标准，尤其是“近体诗”押韵的标准。《唐韵》共有二百零六个韵，但是，唐朝规定有些韵可以“同用”，凡同用的两个或三个韵，做诗的人就把它当作做一个韵看待，所以实际上只有一百一十二个韵。到了宋朝，《唐韵》改称《广韵》，其中文韵和欣韵，吻韵和隐韵，问韵和焮韵，物韵和迄韵，都同用了，实际上剩了一百零八个韵。到了元末，索性泯灭了二百零六韵的痕迹，把同用的韵都合并起来，又毫无理由地合并了迥韵和拯韵，径韵和证韵，于是只剩下了一百零六个韵。这一百零六个韵就是普通所谓“诗韵”，一直沿用至今。

1.6 唐朝初年（所谓“初唐”），诗人用韵还是和六朝一样，并没有以韵书为标准。大约从开元天宝以后，用韵才完全依照了韵书。何以见得呢？譬如《唐韵》里的支脂之三个韵虽然注明“同用”，但是初唐的实际语音显然是脂和之相混，而支韵还有相当的独立性，所以初唐的诗往往是脂之同用，而支独用（盛唐的杜甫犹然）。又如江韵，在陈隋时代的实际语音是和阳韵相混了，所以陈隋的诗人有以江阳同押的，到了盛唐以后，倒反严格起来，江阳绝对不能相混，这

显然是受了韵书的拘束。其他象元韵和先仙，山韵和先仙，在六朝是相通的，开元天宝以后的“近体诗”也不许相通了。这一切都表示唐以后的诗歌用韵不复是纯任天然，而是以韵书为准绳。虽然有人反抗过这种拘束，终于敌不过科举功令的势力。

1·7 词曲因为不受科举的拘束，所以用韵另以口语为标准。词是所谓“诗余”，曲又有人称为“词余”。本书所讲的诗律指的是广义的诗，所以对于词律和曲律也将同样地讨论到。

1·8 末了说到第三期。新诗要求解放，当然首先摆脱了韵书的拘束。但是，这上头却引起了方音的问题。从前依据韵书，获得了一个武断的标准，倒也罢了。现在用韵既然以口语为标准，而汉语方音又这样复杂，到底该以什么地方的语音为标准呢？在今天，我们肯定了普通话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但是在当时并没有这个规定。

遇到作者不是北方人的时候，他的诗常常不知不觉地用了一些方音来押韵，我们用北京音读去就不免有些不大谐和的地方。例如真韵和庚韵，依照西南官话和吴方言，是可以“同用”的，若依北方话就不大谐和。屋韵和铎韵，歌韵和模韵，依照大部分的吴语是可以通用的，若依北方话也不谐和。

1·9 由此看来，除非写方言的白话诗，否则还应该以一种新的诗韵为标准。这种新诗韵和旧诗韵的性质并不相同：旧的诗韵是武断的（最初也许武断性很小，宋以后就大大地违